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1〕152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21年12月28日

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着力构建研究生完善的知识结构体系，培育科学与人文精神，提高实践与创新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和人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学术作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术操作，紧跟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及国内外研究前沿，掌握科学

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适应未来社会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造假现象。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乐观的心态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与管理能力、批判性思维与创新能力、自主学习与终身学习能力；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四条 培养方式

（一）硕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

（二）导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硕士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因材施教，制定出每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

（三）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通过课程教学、科学研究或临床专业技能培训等方式进行。

（四）硕士研究生培养应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培养并不断提高研究生发现问题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开拓视野，紧跟学术前沿，促进科研能力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必须以大会口头汇报、壁报展示或会议论文等形式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

(五) 应将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 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帮助研究生健康成长、顺利成才。

第五条 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 在籍年限累计不超过 5 年(从入学至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学位授权点)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依据, 在一个学科专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指导性。其用于确定各学科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培养考核方式、学位论文要求和专业实践要求等内容, 明确各学科专业的学位获得者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能力应达到的水平和要求。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及学习要求、实践环节、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九个部分。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 便于考核、检查。

第八条 培养方案原则按照《专业目录》的二级学科(即专

业，下同）制定；为满足宽口径人才培养需求，对已获授权的一级学科，可按一级学科制定。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反映本学科的内涵与发展趋势，体现自身优势与特点，以 2-3 个相对稳定的方向为宜。

第九条 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必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文献与书目等。鼓励以最新文献资料充实教学内容，多开展专题讲座。

第十条 培养方案由各院（系）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一般三年修订一次，因学科发展需要，也可提前修订。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培养和考核研究生的依据，须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在各院（系）的领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培养条件、研究方向和硕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学术活动、教学或临床医疗实践等培养环节的培养内容、考核方式和进度等作出计划安排。

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硕士研究生应将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处审核。审核合格后，其个人培养计划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所在院（系）和研究生处各保存一份。个人培养计划可在教学实践中修改完善，但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同意并及时报院（系）和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成绩与考核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按培养计划修读的课程，经考试及格或考查通过，给予相应学分。通过自学，达到某门应修课程的要求，并经考试合格或考查通过，亦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要求。完成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跨学科门类录取的研究生须补修 2 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不记学分），未按规定补修或补修成绩不及格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助教”“助管”或“助研”工作。

第四章 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资料、调查研究，在第三学期开学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院（系）组织评议通过后可进入学位课题研究和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时间为两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撰写文献综述，掌握选题、收集资料、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科研思维能力与分析能力，不脱产完成学位论文，

时间不少于半年。

第十七条 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创新水平，实行多元化考评方法。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满足以下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成果奖励之一者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术论文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交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以当年6月1日或12月1日正式刊出或已被正式接收的论文为准（需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文论文发表的学术期刊须在 Web of science、EI 数据库收录范围，中文论文发表的学术期刊须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扩展版）收录。该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须为“滨州医学院”（“B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原则上1篇学术论文仅可用于1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1.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被SCI/SSCI/CSSCI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至少1篇。

2.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著、病例报告或综述至少1篇。

3. 跨一级学科双导师制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被SCI/SSCI/CSSCI 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收录的期刊上发

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4. 以下情况 1 篇学术论文可用于多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当年为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区 1 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或重点期刊论文的, 可用于并列一作的 2 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若论文分区为 1 区且当年的 $IF \geq 10$, 可用于并列一作的 3 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若论文分区为 1 区且当年的 $IF \geq 20$, 可用于并列一作的 5 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二) 发明专利

原则上 1 项授权发明专利仅可用于 1 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1.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满足有 1 项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且学位申请人排名为前 3 位。

2.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满足有 1 项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且学位申请人排名为前 4 位。

(三) 成果奖励

原则上 1 项成果奖励仅可用于 1 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1. 获得国家级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个人比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可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2. 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

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等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可用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报送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初审合格后对其学位论文组织评阅。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评阅全部“双盲”评阅。在隐去学生和导师姓名等有关信息后，由研究生处聘请 2 名国内外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二）论文评阅人一般由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为研究生导师的同行专家担任。

（三）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书》一般于答辩前 30 日送达评阅人，答辩前 7 日送达论文答辩委员会。

（四）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以及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五）对评阅人意见的处理

1. 如果全部评阅人评价为“优秀，同意学位论文答辩”，且

未提出论文修改意见，可组织答辩。

2. 如果有评阅人评价为“良好，修改后直接答辩”，则申请人应按要求修改论文，并于答辩前5日把论文修改清单和修改后的论文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其指定1-2名专家审核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是否符合评阅人要求，并决定是否同意组织答辩。

3. 如果有评阅人评价为“合格，修改后重新送审”，则申请人应按要求修改论文，接到修改通知后3日内把论文修改清单和修改后的论文提交学院，学院报送研究生处审批，审批合格后再次上传平台进行复审。如复审评阅人总体评价为优秀或良好可组织答辩，否则本学期不能参加答辩。

4. 如果有1位评阅人提出“不合格，不同意答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再增聘1名评阅人进行评审，如增聘评阅人总体评价为优秀或良好可组织答辩，否则本学期不能参加答辩。

5. 如果有2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本学期不得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且非本校聘任导师），人员数量一般为单数。论文答辩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答辩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名，答辩秘书应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职称以上的本学科教学或科研人员担任。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各院（系）提出，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体出席。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责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学术民主、公正合理”的原则对答辩者进行提问和投票表决，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2. 评审学位论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应根据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答辩委员会决议。

3. 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负责记录答辩全过程。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四）论文答辩会的程序

在论文答辩会举行前 2 日，所在院（系）发布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为：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2. 导师介绍硕士生基本情况。
3. 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答辩者回答。
5. 答辩委员会举行表决。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

平和答辩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以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拟定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论文的评议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论文答辩的结果

1. 同意票超过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时，答辩委员会方可作出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同意票未达到全体委员 2/3 则视为不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申请者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受理重新申请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有半数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并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 硕士论文答辩结束后 3 日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和有关原始材料整理后报院（系）。院（系）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实施中期考核制度。考核范围包括课程学习、

业务能力、政治思想与品德和身心健康四个方面。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思想品德差、学习成绩差并缺乏科研能力的学生应终止学习。考核材料应归入硕士研究生业务档案，考核结果经院（系）审查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施分流机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学位论文答辩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者，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十三条 实行导师与硕士研究生定期见面制度。在集中学习期间，导师至少每月给研究生指导一次。在科研、临床实践和论文工作期间，导师和硕士研究生每周应交流一次。导师要把学术活动和定期见面有机结合起来。

第二十四条 对于虚假提供论文接收通知者，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后取消其硕士学位资格。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科研过程中，既要注重保护个人科研

成果，又要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凡学位论文和非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或买卖非学位论文等学术不端情形的，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后，报请校学位委员会取消该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1 级及之后的统招硕士研究生。《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滨医行发〔2019〕91 号）适用于 2020 级统招硕士研究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